附件三、音樂學系「審查資料切結書」

招	生	í	管	道	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 (寒假)轉學招生
考	生	ş	姓	名	身分證字號
報	考	年	級	別	■二年級
					本人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(寒假)轉學
					招生入學考試,報名時繳交之大學修業期間內完成作
					品(樂譜)及影音資料數件,皆係本人之創作。
					本人唱奏之歌曲(或創作曲)所使用之錄音、錄
					影著作及音樂著作,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;如
切	結	-	事	項	有剽竊、偽造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,遭相關
					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,本人願負起所有法
					律責任,亦接受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,絕無異議。
					此致
					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
立	切	結	書	人	(考生本人簽名)

填寫日期 1 1 4 年 月 日

※備註:列印並填寫後請掃描成 PDF 檔案,與「附件二、應試自選曲目表」及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,上傳至報名系統「審查資料上傳」處。